

## 致因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，難以於再入境許可的有效期間內再入境日本的永住者（2020年6月29日以後）

因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，難以於再入境許可或視同再入境許可的有效期間內再入境的永住者，可透過下列方法再次入境（※1），請洽詢居住地的日本大使館／總領事館。

- ① 若為已超過再入境許可的有效期間，或難以於有效期間內再入境的情況

可透過居住地的日本大使館／總領事館，延長再入境許可的有效期間。

〔 自有效期間屆滿日起，最長可延長1年的期間。 〕

若已延長再入境許可的有效期間，請於新的有效期間內再入境日本。若無法延長有效期間，請透過②的方法入境。

- ② 若為已超過視同再入境許可的有效期間的情況（含無法使用①的方法的情況。）

〔 再入境許可或視同再入境許可的有效期間的屆滿日為，自2020年1月1日起至入境限制解除日之後（※2）的1個月內者符合資格。 〕

請於入境限制解除日之後的6個月內，在居住地的日本大使館／總領事館申請「定居者」的簽證。

發放簽證後，當您入境時可以「永住者」的身分，在日本的機場辦理新的入境所需手續。

- ※1 若尚未解除滯留的國家暨地區的入境限制，（被認定為特殊狀況者除外），即使為本措施的對象，亦不得入境日本。請於下列法務省的網站。

<http://www.moj.go.jp/content/001327505.pdf>

※ 2 入境限制解除日，係指解除滯留的國家暨地區的拒絕登陸，以及解除已發放的簽證效力停止的日期。

請於下列法務省的網站，確認各國暨各地區的入境限制狀況。

[http://www.moj.go.jp/nyuukokukanri/kouhou/nyuukokukanri01\\_00154.html](http://www.moj.go.jp/nyuukokukanri/kouhou/nyuukokukanri01_00154.html)

※ 3 關於①及②的手續所需文件，請確認下列外務省的網站。

[https://www.mofa.go.jp/about/emb\\_cons/mofaserv.html](https://www.mofa.go.jp/about/emb_cons/mofaserv.html)